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上诉人大连市禹瑶物流货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廷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上诉人高廷院与被上诉人大连市禹瑶物流货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24)辽0211民初6415号民事判决书并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